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富里鄉第二十一屆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吳江村	1	徐添龍	38年10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初中	現任吳江村村長 富里鄉徐氏宗親會會長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2	潘柏諺	56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高農	吳江村巡守隊 江安宮委員	幫助弱勢，為民服務。
	3	葉見曉	67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中	富里鄉玉里鎮鐵工鋼構負責人	為民服務。
東里村	1	袁聲銓	51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國立嘉義空中大學(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員工退休 嘉義市北門派出所所民防隊員 嘉義市中庄里社區巡守隊員	一、永保三通：路燈要通亮、道路要通平、水溝要暢通；爭取建設經費，改善村內道路、排水、照明系統。 二、留住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找回東里人回鄉打拼。 三、敬老尊賢，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弱勢族群。 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資源，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繁榮地方。 五、秉持服務熱忱清正參選，服務村民，不分階級，提供村民免費法律諮詢。 六、爭取成立東里社區巡守隊，加強本村夜間巡邏，保障村民的財產生命安全。 七、用心出發，以聽做起，傾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民眾權益，解決問題。
	2	徐榮富	34年4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里國小 玉里初中肄業	玉里警察局東里義警分隊分隊長 東里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 富里鄉東里村19、20屆村長 玉蓮寺管理委員會7、8、9、10主委	1.熱心公益。 2.扶助弱勢家庭。 3.為村內爭取建設。 4.結合社區多元化行銷。 5.促進族群融合。
	3	劉青河	57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里國小畢業 東里國中畢業 玉里高中肄業	上好水電負責人 東里義警分隊副分隊長	一、照顧老人獨居，弱勢族群。 二、建設地方設施。 三、美化社區。 四、找回大庄榮景。
萬寧村	1	羅德仁	52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農	農會農事小組長良質米產銷班班長 義消副分隊長 國中、小學家長會會長 宮廟常務監事、委員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爭取萬寧村各項基層建設，提供社區居民休閒場所。 2.持續傳承傳統文化、積極協助各項之節慶活動，並發揚光大。 3.加強在地觀光產業，農產品行銷爭取更多福利。 4.關心老人，爭取更多福利，協助各項事務。 5.結合族群團結，促進地方繁榮與進步。
	2	吳翠玲	63年4月1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萬寧國小第55屆家長會長 花蓮縣立東里國中第35屆家長會長 花蓮縣立東里國中第36屆家長會長 (現任)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	老人關懷。 傾聽民意。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3	楊大成	60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鶴岡國民小學 瑞穗國民中學	萬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花蓮縣富里鄉姆拉丁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一、全力爭取各項補助經費，確保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暢通。 二、慰留現有鄰長確保服務村民不間斷。 三、爭取社區巷弄、路口增設監視系統，防止宵小、落實夜間村鄰部落治安維護。 四、主動開立清寒、急難救助證明，協助解決村民需求外，並提供社區老弱長者送餐照顧服務。 五、尊重本村閭客、原住民、平埔、新住民等各族傳統文化活動與傳承永延續。 六、社區環境整潔，定期派員做好社區週遭打掃、消毒。
	4	徐賢淵	59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5專字第003451號	106年行政院農業管理人員證字第A04372號、105年產物保險證字第10504179419號、105年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產第9410580115號、104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第2900473號、87交通部車輛乙級技術執照，107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學科及格。	一、提供預約掛號，送診接送以補長照不足。 二、爭取每戶簡易型血壓計與滅火器，強化村民住的安全與身體健康。 三、爭取產業道路，農路鋪新與修補，確保村民用路安全。 四、爭取村內較暗道路邊加裝路燈，主要公路台九線安裝監視器及降低行駛車速減低村民遇馬路的傷亡。 五、每半年一次村民會議，廣聽建議及醫療、法律、土地...等講座。 六、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不兼職專心為村民服務。
	5	潘美信	47年4月2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寧國小 玉里國中 新興工商 電子科 淡江大學 日文系	歌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合企劃部商品行銷課國外股日本三菱電機專業管理師 協益電子電子事業處國外業務專員 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國外業務經理 瑞鋒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	一、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關心萬寧老人照顧。 二、維持前任村長優良績效。 三、推行本村小農行銷策略。 四、配合鄉公所推行政策，以達最大效果。 五、關懷弱勢村民，小孩生活環境經費申請。 六、土地、法律諮詢。 七、成立健行登山線路、養成村民運動習慣。 八、成立社區多元素環境、學無止境。 九、提升正向力量，促進社會善良風氣習慣。
新興村	1	劉文祥	57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竹國小 富北國中 私立國光商工	1.新寶科技品管部工程師 2.企鑫科技維修部業務經理 3.現任第20屆村長	1.主動積極，為民服務。 2.加強獨居老人照護及通報服務。 3.了解村民需要，全心全力服務。
竹田村	1	陳勝駿	52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漢工商專校	第20屆竹田村長。富里鄉第26、27屆調解委員。竹田社區發展協會4、5屆總幹事第6、7屆理事長。富里鄉公所機要課員。中華電信業務士。竹田守望相助隊幹事。竹田慈水宮副主委。竹田義民亭總務、常務委員。竹田聖天宮委員。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	1.積極努力認真打拼深耕竹田。 2.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 3.結合村與社區營造的功能，爭取政府補助創造竹田新風貌。 4.路平、燈亮、水溝通，做好風災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2	葉佳南	52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竹國小 富北國中 玉里高中	1.竹田巡守隊 2.竹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富里鄉農會監事	與農會緊密結合，發展觀光產業，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羅山村	1	陳保財	61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	現任村長	為民服務。
	2	賴貽賓	55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 羅山國小畢業 花蓮縣富里鄉富北國中畢業	代理羅山村村長 東里義警分隊分隊長	一、建立模範有機村。 二、建立美化適居鄉村典範。 三、整修社區聯絡道路。 四、擴大有機農場帶動青年回鄉服務鄉里。

附註：(一)富里鄉(石牌村、明里村、富里村、永豐村、豐南村、富南村、學田村)村長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續接刊登在背面。

(二)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刊登在鄉長公報上。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石牌村	1	楊文慶	48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	現任村長前擔任農會代表台九線救難協會合歡山谷原住民慈善愛心活動	傾聽民意，敬老尊賢，辦事大步走，爭取向前衝，創造石牌特色。
	2	吳裕達	52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	富里鄉公捕巡守隊 富裕段木香菇行	服務村民。 關懷弱勢、老人、新住民。 爭取村里建設。
明里村	1	黃瑞騰	48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畢	務農工作	照顧轄區老人福利。 為民服務。
	2	張玉嬌	44年10月13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縣尖石國小 新竹縣尖石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國立家事商業中等學校畢業 美術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學士分班	古風國小、卓清國小、卓溪國小代課教師10年 花蓮家扶中心保育員 富里婦孺中心聯合勸募社工員 富里鄉公所村幹事七年	1.恪守村長職責。 2.做好弱勢村民社會救助工作。 3.力求爭取社區公共建設及營造社區福利。 4.徹底做好村民服務。 5.積極利用資源改造並美化社區。
	3	陳正雄	32年6月2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第一士校藍排球體育教練 全國模範農民神農獎 花蓮縣特優農村長 全國特優農業管理理事 富里鄉農會委員會顧問 富里鄉農會分隊長 富里鄉農會理監事長 富里鄉農會推廣委員會長	富里國民小學 花蓮市初中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16期結業	一、徵詢村民意見為主軸。 二、延續住內未完成工程。 三、建請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四、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五、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六、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七、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八、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九、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十、爭取第五河川局堤防護護人命財產。
富里村	1	林瑞廣	51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富里國中	現任富里村長 富里鄉後備輔導中心秘書 公捕守望相助隊副中隊長 富里消防隊分隊長 富里義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為民服務。
永豐村	1	詹金貴	43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初)中畢業	富里鄉農會理事三任 富里鄉農會監事一任 富里鄉農會代表四任	一、積極爭取更多的老人福利。 二、努力爭取永豐村內各項基層建設，提供社區居民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極力爭取多元就業方案，增加在鄉青年人工作機會。 四、配合政府機構向上爭取更多農民補助經費，以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五、加強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產品行銷結合網路推向國際。 六、加強守望相助機制，持續經營巡守隊並爭取村內各重要路口裝置監視器系統，24小時錄影存證，確保社區良好的治安環境。
	2	劉勝雄	29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	曾任永豐村長	為民服務。
	3	陳美月	35年5月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初中畢業	富里鄉鄉民代表 富里鄉婦女會理事長 富里鄉永豐村長	一、強化永豐基礎建設。 二、爭取弱勢族群權益。 三、共同打造永豐幸福村。
豐南村	1	陳貴美	54年3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	農照護員	1.熱忱、真心、誠心為村民服務。 2.爭取村民福利。 3.農路修繕，以便村民農產運輸。
	2	曾金生	38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畢業	86年第16屆豐南村村長 87年第3屆豐南村理事長、村里巡守隊隊長 103年第20屆豐南村村長	1.造訪老農福利。 2.爭取村里公共建設經費。 3.關懷村里獨居老人生活。 4.開辦村里地方就診服務。 5.爭取就診（就醫）服務公共車輛。 6.爭取村里災防建設經費。
	3	陳正雄	41年9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		1.創造優美安全的居住環境，包括綠化美化環境衛生，道路安全及水源安全衛生。 2.提倡工程自然生態工法，任何工程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才能規劃設計施工。 3.積極向公所反應令後清理村內產業道路旁草木時，勿使用殺草劑，以保護原機生態及綠化原貌。 4.重新規劃吉拉米東舞場土地及建物使用區分，以便清楚管理。 5.極力爭取吉拉米東舞場及邊坡美化，以作為該地區廣泛使用之廣場。 6.配合社區幼托及就學措施讓幼童及學齡孩子安心受教，並鼓勵外移本村民返鄉並攜子就學。
富南村	1	廖素凌	63年10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	花蓮縣農會農民代表 立法委員助理 議員助理	用心服務村民。 爭取基層建設。 關懷弱勢。 照顧老人。
	2	潘春長	46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富南村村長 富南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富南玉寶宮主任委員 富里鄉富里老人會總幹事 佛光山台東日光寺督導委員會督導	服務村民。 活絡社區。 爭取建設富南。
	3	潘見一	65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富南國中 富里國中 關山工商	富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關懷村內年長者、低收入戶及兒童福利。 二、風災前巡視溝渠及防颱之準備。 三、維持村鄰組織：慰留現有鄰長確保服務村民不間斷。 四、配合寺廟、社區辦理民俗文化藝文活動。 五、積極推動社區改革及建設。
	4	楊聖智	50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私立志誠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富里鄉農會第十七屆農民代表 富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團結各鄉鄰親之參與之力量，聯合社區協會及其它社團宗教組織積極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強化其功能。 2.積極爭取本村各項基礎建設、路燈、環境美化工程。 3.照顧老人生活，隨時探訪、聯繫使之生活快樂有依靠。 4.爭取本村運動、活動中心之設立。 5.爭取經費給予青少年，在教育、技能、運動各方面之輔導及各項之設備、器材。
學田村	1	朱明安	45年7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	現任學田村長	1.對村內弱勢、獨居老人關心及照顧。 2.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	葉秀治	43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		一、發展觀光地標景點，打造有觀光商圈景點。 二、開創一條全民登山健康步道，給全民健康休閒運動。 三、建設“學富橋”改變有活力美麗觀光橋。 四、照顧老人福利，補貼80歲以上老人營養餐，爭取兒童補利。
	3	張信興	51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富里國中	農會理事長 農會常務監事 村長	以誠待人。 以勤行事。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一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武雄	32年6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竹國小 玉里初級中學	東里義消分隊長 富里鄉調解會主席 富里鄉第15、16、17、18、20屆代表	1.勤走基層，為地方爭取建設。 2.用心認真，嚴格審查預算。 3.犧牲奉獻，熱心公益，促進地方繁榮。
2		蕭文龍	60年9月2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寧國小 東里國中 花蓮高工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六十石山永續發展協會2、3屆理事長 台灣金針協會現任理事長 龍安茶場負責人	1.為鄉民服務，為農民發聲。 2.協助各社區均衡發展。 3.提昇老年安養照護福利。 4.全心全力促進地方建設及繁榮。
3		林夢柔	78年4月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民黨中央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國民黨第二十全黨代表	誠懇認真： 用心服務。
4		蘇琦芝	55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中	現任鄉民代表 農會代表	1.堅持理性問政、為民服務。 2.落實基層服務、充分反映民意。 3.積極推動農業升級與轉型、增加農民收益。 4.積極爭取經費、清疏野溪排水、農路鋪設、道路修整。 5.落實監督預算各項公共建設。
5		徐秀枝	47年12月1日	女	臺灣省新北市	無	永和國小 永和國中 泰北高商	東竹碾米廠會計 富里鄉二任調解委員 富里鄉二任兵役委員 富里鄉六任鄉民代表 富里鄉農會二任理事 富里鄉農會一任常務監事	1.建議政府繼續推動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藉以幫助弱勢的族群。 2.建議政府繼續補助農民肥料及對地補助，以降低農民耕種的成本，增加農民的收入。此乃政府之德政。藉此可以吸引更多的年青人回家務農。 3.建議政府對獨居老人能夠給予更多的照顧，使其身心得以安康。 4.建議政府重視富里鄉的觀光，以觀光的發展繁榮富里鄉的經濟能與隔壁鄉鎮相比美，同時使鄉內各行各業的收入增加。 5.持續建設富里鄉內的道路及一些硬體設施，以發展富里鄉，讓富里鄉明天比今天更好。
6		葉家鴻	54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	行政警察 偵查佐	為咱家鄉 一展鴻圖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二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玉麗	52年6月2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富里國中	富里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和諧、熱誠。
2		杜金模	36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	現任鄉民代表	熱心為地方服務。
3		詹金富	50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四維高中畢	富里鄉民代表會主席 花蓮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富里義聖宮副主任委員	為民服務。
4		何貴香	47年4月2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永豐國小 池上國中 關山高職	17屆代表會副主席 18、19、20屆代表 17屆農會代表及監事 18屆農會代表	1.督促政府改善鄉間農路，以利農產品運輸。 2.督促政府改善規畫在地觀光資源環境，為地方帶來觀光收入。 3.增加老人福利，改善生活品質。 4.提昇幼兒及小孩學習環境。
5		簡明志	36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學田國小 2.關山中學	1.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2.鄉民代表 3.農會理事長 4.學田社區理事長	為民服務。 爭取基層建設。 增進鄉里繁榮。

附註：(一)富里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續接刊登在背面。

(二)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一覽表刊登在背面。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接背面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富里鄉鄉民代表選舉

第三選舉區(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務本	55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步兵第一士校領導士官班七十五年班	花蓮縣富里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花蓮縣達蘭埠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總幹事 立法委員蕭美琴南區辦公室主任	1.強力監督鄉公所鄉政。 2.協助各部落成立文化健康站及文健站週邊設施改善。 3.協助鄉公所積極向中央申請各項建設經費及農路改善工程。 4.協助各部落推動農業、產業發展。
2		孫永承	39年6月18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國防醫學院專修班第二十九畢業 2.台灣警察專科副學士學位畢業	1.上尉軍醫官退役。 2.警察、刑警、行政警察退休。	一、積極爭取原住民福利，為了因應人口老化，加強原住民特色的老人長照2.0照顧及爭取照顧服務員就業及福利。 二、關懷弱勢家庭申請急難救助金及特質發放。 三、爭取部落特色據點及閒置空間，彩繪原住民歷史文化故事，增加部落觀光據點。 四、積極輔導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各項競技活動，有效發揚優良傳統文化，樂舞與技藝的保存與傳承。 五、為部落族人更是積極認真處理解決問題及協助鄉內部落，另原住民保留地積極協助完美復丈事宜。
3		謝基莫言·闊	57年12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永豐國小 富里國中 四維高中	花蓮縣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文化產業協會總幹事 魯巴布文化教育劇場團長 Lamit樂團團長 永豐國小文化課程老師 永豐國小族語老師	從就讀高中，進而當兵後就業。便漸漸進入繁忙的都市生活。離鄉後的每一步，都看到了巨大的城鄉差距，如教育資源、工作機會、交通建設、醫療資源、資訊傳播、藝術及文化等。於是放棄了資源充沛的都市就業，選擇回到部落服務，也陸續在母校永豐國小擔任文化及藝術課程的教學。此外更是希望帶動在地產業，進而改善族人生活品質！但這樣的的努力還是不夠的，因此我決定投入政治，在公部門有限的預算內，為地方爭取更多資源，讓部落所有族人都有機會獲得好的生活環境。 ●推動在地產業六級化：建立部落特有產業，創造附加價值並建構行銷平台。 ●加強長照服務計畫：從各級單位、縣府、中央政府爭取擴大長照服務項目。 ●推動部落特色業：建立部落傳統技能，創造部落新亮點。 ●輔導青年返鄉創業：成立富里原住民族創育平台，提供青年創業補助資訊、政府計畫資訊、在地文化藝術等交流。 ●文化探索在在地、藝術深耕於部落：文化及藝術是部落的重要資產，應當整合公部門、部落、社區、學校等資源，進行記錄保存及傳承推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遷出本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魚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魚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五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人資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錢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夛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智冠	59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二、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三、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一、曾任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佐。 二、現任花蓮縣議會議員。	一、打造多元農觀產業，活絡農村經濟。 二、結合基層各機關、團體力量，有計畫爭取資源建設地方，落實基礎建設。 三、積極爭取政府及社會資源用心照顧老弱婦孺。 四、推動社區文創活動，豐富觀光及居民生活內涵。 五、協力爭取原住民及新住民權益。 六、打造常態性觀光市集引進人潮創造商機，帶動繁榮。
2		陳榮聰	46年9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	花蓮縣政府秘書 南區主任 工策會總幹事 花蓮縣議員 富里鄉民代表、副主席、主席 富里鄉農會理事、總幹事	1.以農為本，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為民謀福利。 2.爭取中型醫院，加強醫療設備，減少城鄉差距。 3.落實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照顧榮民、榮眷。 4.維護原住民主權地位，保障老人及幼兒的權益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擔選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遷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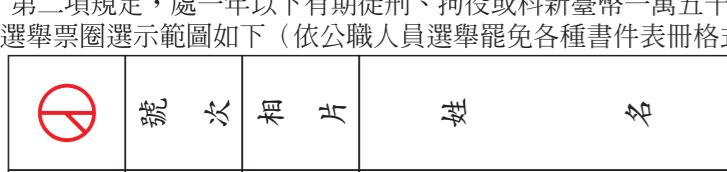
2. 搞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票籃選舉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5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7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妨害，包覆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

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冤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3 條 意圖妨害，包覆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據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進投票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播音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倍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個人觸犯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宣傳品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播音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倍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個人觸犯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